

## 附表 II

<u>《守則》第二部的相關段落</u>	<u>只提供部分所要求資料或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理由</u>	<u>次數</u> <sup>(註)</sup>
2.15	個人私隱	19
2.14	第三者資料	17
2.9	公務的管理及執行	14
2.13	研究、統計及分析	11
2.10	內部討論及意見	10
2.6	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	9
2.18	法定限制	5
2.16	商務	4
2.17	過早要求索取資料	2
2.3	防務及保安	1
2.4	對外事務	1
2.5	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	1

註：拒絕披露所要求資料的理由可多於一個。